

债券简称：22 皖江小微债、22 皖江债

债券代码：2280304.IB、184472.SH

2022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 增信集合债券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3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2021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高科”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一创投行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创投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2023年10月16日发行人披露《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朱爱武

现任职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创业路滨江新区孵化中心 B1 楼 5 楼

电话：0556-5422362

传真：0556-5422362

电子信箱：1418712471@qq.com

2、人员变动的原因、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经高科党委【2023】2号文件《关于调整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决定，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由吕东生担任。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工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后续将由吕东生先生担任。

3、新聘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吕东生

现任职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创业路滨江新区孵化中心 B1 楼 5 楼

电话：0556-5422362

传真：0556-5422362

电子信箱：1428169543@qq.com

简历:

吕东生先生，曾就职于安庆市财政局经济开发处、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庆经开区管委会社发局，2023年5月就职于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调整是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未发生变化，相关变动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公告》等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一创投行作为“22 皖江小微债/22 皖江债”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一创投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毛志刚、宋海莹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
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